

環境部函 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環部水字第1151020104號

主 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第4條附表2修正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24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5556號令發布在案。

部 長 彭啟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落實檢分隸,爰刪除第二項之「法院」。</p>	<p>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落實檢分隸,爰刪除第二項之「法院」。</p>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污)水未全量納入下水道系統者)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污)水未全量納入下水道系統者)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污)水未全量納入下水道系統者)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污)水未全量納入下水道系統者)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排放許可證	排放許可證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 特定對象之業。 (二) 一般對象事業： 1. 事業設計或	(一) 一般對象或要屬列申排證事。 (二) 簡對非左應請放可之業。	(一) 一般對象公污下水道之共水水系統。 (二) 工業區用水水系統。	(一) 簡對象公污下水道之共水水系統。 (二) 新開發區用水水系統。

配合實務運作，並予修正，並整併相關規定。

	<p>(三) 非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p>	<p>(三) 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計實最廢產量和一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設或際大()產量日萬方尺(噸日以上)設或際大水生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或際大()產量日萬方尺(噸日以上) 2. 設或際大水生總 	<p>(二) 一般對非左應請放可之象屬列申排許證事業。</p>	<p>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業生原污水有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事產之廢()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事產之廢()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
	<p>(三) 非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p>	<p>(三) 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生原污水有一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設或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產之廢()含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或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 2. 生原污水有 		<p>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業生原污水有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事產之廢()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事產之廢()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

		<p>日百方尺公／)，產之廢污水有 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 每一立公（噸日以上且生原（）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p>		<p>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 超放水準。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 3. 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公／噸 （1）設或際大 污水生總每一立公（公／</p>	
	<p>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 （）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p>		<p>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 超放水準。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 3. 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公／噸 （1）設或際大 污水生總每一立公（公／</p>		

	者有之 1. 情形。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p>(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p> <p>(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p>	取得貯留許可或二次獲發排放廢(污)水。	取得貯留許可或二次獲發排放廢(污)水。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p>(三) 非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p>	<p>(三) 屬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設或際大()產量日萬方尺(噸日以上。設或際大水生總 1. 2. 計實最廢產量和</p>		<p>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業生原污水有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 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事產之廢()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 2.</p>	
<p>(三) 非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p>	<p>(三) 屬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設或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生原污水有 1. 2. 產之廢()含廢</p>		<p>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業生原污水有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 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事產之廢()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 2.</p>		

		<p>日百方尺公／)，產之廢污水有 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 每一立公（噸日以上且生原（）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p>		<p>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 超放水準。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 3. 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公／噸 （1）設或際大污水生總每一立公（公／</p>	
	<p>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 （）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p>		<p>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 超放水準。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 3. 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公／噸 （1）設或際大污水生總每一立公（公／</p>		

		者有之 1. 情形。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種類					
適用條件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滲出水平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種類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